

西北工业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

文研字〔2022〕3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 准聘教师引进标准（2022版）》的通知

各位老师：

《西北工业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准聘教师引进标准(2022版)》
经2022年3月25日院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2022年第5次会议
审议通过，校人事处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2年4月29日

西北工业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准聘教师引进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爱国奉献精神，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恪守高校教师师德、学术道德等职业道德规范。

(四) 原则上，准聘教授年龄不超过40周岁，准聘副教授年龄不超过35周岁，助理教授年龄不超过32周岁；对于女性教师、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以及有相关工作经历的教师，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五) 具有博士学位，且具备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助理教授岗位引进标准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扎实的业务基础，为人师表，行为世范，始终以“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二) 自觉维护学校声誉，积极为学校“双一流”建设作贡献，认真完成本职工作，满足申报岗位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三)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学校实行职务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学术造假坚持“零容忍”。申报人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所需材料，若发现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取消本次参评资格或撤销本次通过的任职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者，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热爱教学科研工作，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交流沟通能力。

（五）与研究院的发展方向一致（由文化遗产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具有明确的研究计划，拟开展的研究具有科学研究价值。

（六）科学研究及相关项：提供成果代表作及近期研究成果材料等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评定审核。

三、准聘副教授岗位引进标准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扎实的业务基础，为人师表，行为世范，始终以“四有好老师”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积极为学校“双一流”建设作贡献，认真完成本职工作，满足申报岗位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三）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学校实行职务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学术造假坚持“零容忍”。申报人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所需材料，若发现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取消本次参评资格或撤销本次通过的任职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者，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热爱教学科研工作并取得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交流沟通能力。

（五）与研究院的发展方向一致（由文化遗产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具有明确的研究计划，拟开展的研究具有科学研究价值。

（六）科学研究及相关项：提供成果代表作及近期研究成果材料等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评定审核。

四、准聘教授岗位引进标准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扎实的业务基础，为人师表，行为世范，始终以“四有好老师”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二) 自觉维护学校声誉，积极为学校“双一流”建设作贡献，认真完成本职工作，满足申报岗位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三)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

学校实行职务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学术造假坚持“零容忍”。申报人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所需材料，若发现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取消本次参评资格或撤销本次通过的任职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者，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从事学科前沿领域研究工作并取得研究成果，学术造诣深厚。

(五) 与研究院的发展方向一致（由文化遗产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具有明确的研究计划，拟开展的研究具有科学研究价值。

(六) 科学研究及相关项：提供成果代表作及近期研究成果材料等其他相关材料 5 项，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评定审核。

五、破格引进要求

对不满足相应岗位引进标准，但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且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的优秀青年学者，经本学科领域专家实名推荐、同行专家评议、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报学校审批。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院办公室负责解释。原《西北工业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准聘教师引进标准（2018 版）》自本办

法公布之日起废止。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2年5月5日

(联系人：孙旋璐，电话：13002975777)